##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,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就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,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该等关 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,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我们认为: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,在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,能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	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公司第四届	董事会第一次	(会
议相关议案事前	<b>方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</b> 字	Z盖章页)			

独立董事	:		
_	徐东升	张 宏	
	<b>董明晓</b>		
	徐 波		

2019年3月27日